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43,076,630	負債	149,673,189
流動資產	528,797,402	流動負債	87,143,095
專戶存款	110,315,058	應付帳款	15,364,865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7,532,070
公庫存款	396,231,934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860,111	其他負債	62,530,094
預付款	190,299	存入保證金	32,667,823
固定資產	413,780,74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9,264,121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93,403,44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6,604,659	資產負債淨額	793,403,4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資產負債淨額	793,403,44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3,620,979		
機械及設備	36,532,57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28,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489,61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61,665		
雜項設備	32,997,50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123,4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482,985		
暫付款	482,985		
合 計	943,076,630	合 計	943,076,63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6,465,900	應付保證品	6,465,9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7,375,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718,51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1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2,720元。			